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2022〕23号

签发人：华明海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系）：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管理办法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3月22日



附件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工
作，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提高教师课程建设水平，创新
教育教学模式，提升学校办学能力和服务水平，根据教育部相
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是指以普及共享优质课程资源为目
的，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和教育教学规律，促进教学内容、课程
体系、教与学模式和教学管理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主动适应
学习者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终身学习需求的新型课程资源载体。

第三条 在线开放课程定位于“能学、辅教”。“能学”指
凡有学习意愿并具备基本学习条件的高职院校学生、教师和社会
学习者，均能够通过自主使用在线开放课程实现不同起点的
系统化、个性化学习，并实现一定的学习目标。“辅教”指教
师可以针对不同的教授对象和课程要求，利用在线开放课程灵
活组织教学内容、辅助教学实施，实现教学目标；学生可以在
课堂教学以外，通过使用在线开放课程巩固所学和拓展学习。

第二章 建设思路及原则

第四条 在线开放课程按照“整体规划、遴选准入、分批
建设、同步应用”的建设思路，建设一批特色鲜明、适合网络

传播和教学应用成效显著的在线开放课程，充分利用教育信息化技术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加强课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有力带动和推进全校课程资源建设，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在线开放课程是指：凡经验收合格后确定为“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批准立项至未验收合格前，称为“校级在线开放课程”。

第六条 在线开放课程坚持如下建设原则：

（一）教育性原则。课程内容满足高职教育教学需求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教学设计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学习特征，课程资源体现高等职业教育特点，表现形式凸显信息化教学特色。

（二）系统性原则。根据课程特点，综合考虑教师、学生和相关行业、岗位从业人员等各个层面的需求，进行课程整体设计与优化，构建完整、系统化的对接岗位能力的课程教学资源。

（三）前瞻性原则。在保证课程改革成果先进性、实用性的基础上，加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将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教学管理、教学手段、教学组织等方面最新的研究成果应用到课程开发与应用中。

（四）边建边用原则。充分考虑服务对象的需要及实现可能性，根据课程需求、课程内容分步建设，边建边用，重在应用与推广。

（五）共建共享原则。以项目团队为核心，以技术平台为支撑，设置必要的交互接口，汇聚专业及行业企业的力量共同参与建设，共享优质资源。

（六）优先推荐原则。助力学校“提质培优”、“创新强校工程”建设，优先推荐专业群建设项目、教学团队建设项目、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等项目的主持人（含团队成员）所申报的在线开发课程。

第七条 建设任务

每年建设 20 门左右课程应用与教学服务相融通的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课程类型主要包括：

1. 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
2. 受众面广量大的公共课；
3. 有特色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
4. 思想政治类课、教师教育类课程和创新创业类课程。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在线开放课程实行教务部统筹，信息网络中心和计财部支持，后勤保卫部和纪检审计室配合，系（部）具体管理，课程负责人负责制。

（一）教务部负责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的总体规划和建设计划；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任务和系（部）专业发展要求，制定我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负责组织和实施项目的申报遴选、方案审定、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质量监控、成果汇总、监管应用以及课

程的使用授权许可；遴选技术服务商及教学内容的统一购买等工作。

（二）信息网络中心负责在线开放课程应用平台与学校智慧校园平台的对接、技术支持等工作。课程应用平台为公开课程平台，符合《中国互联网管理条例》等规定，至少获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平台运行安全稳定畅通，课程在线教学支持服务高效。信息网络中心如果发现上传的教学资源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有权立即关闭该课程资源而无需事先通知资源提供者。

（三）计财部负责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经费的统筹、管理和会计核算；协助教务部编制建设经费预算并负责监督建设经费按照立项书及有关财经法规在其预算范围内合理使用。

（四）后勤保卫部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负责完成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所需的各项设备及服务的采购工作，并负责组织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验收工作。

（五）纪检审计室负责审核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所需的各项设备及服务的采购流程的规范性和合法性；负责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质量验收监督工作；负责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经费投入及使用的监督和审核工作。

（六）课程所在系（部）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课程建设规划，制定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和应用升级更新计划，选择优秀教师团队承担建设任务，指导和督查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实施、档案整理、应用推广及升级更新等工作。

（七）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要根据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要求，负责课程的全面建设，制定详细的课程建设与应用计划，做

好团队成员间的分工协作；要严格遵守法律和学术规范，注重课程内容的选择和教学方法的创新，科学设计教学环节，合理分配教学时数，充分考虑学习者移动学习和混合式学习的需求，负责制定建设方案、组建建设团队、分解建设任务、实施课程建设、推广建设成果及经费的使用等工作。

第四章 建设内容

第九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内容如下：

（一）课程设计方面。对接职业标准，制定课程标准，强化职业能力培养；依托专业技术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持续优化课程内容；构建教与学新型关系，积极开展课程内容重构；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要求，建设丰富多样的课程资源。教学方法设计上，以学生为中心设计学习活动，灵活运用在线学习与课堂教学相结合、翻转课堂等教学方式实施教学，通过在线互动，实现师生、学生之间的问题交流和协作学习。考核评价设计上，通过在线提交和批改作业、在线测试、学习专题讨论、学习过程记录等方式评价学习效果，探索线上和线下结合、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结合的多元化考核评价模式。

（二）团队建设方面。优化师资结构，校企合作共同组建“双师”结构课程团队，吸纳本课程领域的教学名师、知名专家参与建设、讲授课程；除课程负责人和主讲教师外，还应配备必要的助理教师，保障线上线下教学正常有序运行。所有成员应有热情和责任感，愿意在在线建设和课程上线后的教学辅导工作投入时间和精力。

（三）课程内容方面。内容导向正确，坚持立德树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反映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具有较高的科学性水平，注重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包括课程介绍、负责人介绍、课程标准、授课视频、演示文稿、教学课件、课程公告、测验和作业、评价、考试等教学活动必需的资源，以及满足教学和学习者自主学习需求的参考资料。

（四）资源建设方面。加强资源建设，科学进行教学单元设计，合理拆分配置知识点、技能点，录制全程教学录像。精心设计和制作教案或演示文稿，契合教学要求设计，制作重点难点指导、作业、参考资料及其他类型资源。校际合作、校企合作共同建设课程资源。持续更新资源，配备在线服务人员，承担课程在线辅导答疑等工作，将资源建设、课程建设、团队建设、行业企业支持一同推进。持续推广资源应用，课程资源年更新比例不低于存储总量的10%。

（五）视频建设方面。遵循有效教学原则，结合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特点与学生自主学习需求，围绕学科核心概念和重点知识点，设置教学情况，组织教学内容及资源，运用合适的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形成逻辑清晰的教学设计（脚本），并拍摄成短视频集。每个短视频时间一般10分钟左右（不超过15分钟），每门在线开放课程学分为1-2学分，每学分拍摄300分钟以上视频。如超出2学分的课程，下期继续申报、立项建设。

（六）课程应用方面。加快推进以线上或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为主的教学改革。加强资源利用，促进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全程记录和跟踪教师的教学和学习过程，促进因材施教。促进与校际之间资源共享与学分互认。参与建设的行业企业把课程平台作为职工继续教育、技能提升培训的支撑平台，免费向社会学习者开放教学资源，提高资源使用率和使用广度。

（七）信息安全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严格遵守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依法依规开展教学活动。实施对课程内容、讨论内容、学习过程内容的有效监管，防范和及时制止网络有害信息传播。加强原创资源建设，确保原创资源比例不低于40%，非原创性资源使用无知识产权争议。

第五章 申报程序

第十条 在线开放课程立项每年组织申报1次。建设期限原则为1年，建设时间从立项之日起算。

第十一条 在线开放课程申报程序：

（一）学校部署。教务部发布立项通知。

（二）系（部）推荐。具备以下条件的课程，由系（部）根据本部门课程建设规划和教学实际，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择优推荐申报：

1. 课程具有良好的建设基础，拥有较为完备的教学课件、电子教案、电子教材、教学视频、电子习题作业等较丰富的教学资源。相同课程的教师建议组成教学团队共同申报，并确定一名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为本校专任教师，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近两年主讲此门课程不少于一学期；具有创新精

神,对信息技术与教学的融合有长期关注和浓厚兴趣,有实质性探索优先;熟悉并能充分利用信息手段,结合课程内容,采取多种教学方法,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增强学生的学习效果。

2.基本完成课程的知识点拆分,各个知识点具有较完整教学设计、随堂测验、课堂讨论等文本资源,并对各个知识点的表现形式(如微课、教学视频、文本等)有较全面的把握。

3.申报课程内容应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保证课堂内容无政治性、科学性错误及违反国家法律规范的问题。

(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教务部初审后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确定立项名单,并发文确认。

第六章 课程建设

第十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后,课程负责人需制定建设任务,按计划实施。

第十三条 课程负责教师及课程平台要切实承担课程服务和数据安全保障的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依法依规开展活动,为我校师生和社会学习者提供优质高效的全方位、个性化服务,建立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实施对课程内容、讨论内容、学习过程内容的有效监管,杜绝和制止网络有害信息的传播。

第十四条 在线开放课程实行中期报告制度。建设时限满半年,课程负责人须提交中期检查材料,由系(部)进行审核,报教务部备案。

第十五条 课程建设实施过程中，教务部将对课程建设进展情况抽查。抽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课程建设进度，课程建设基本情况，已经取得的阶段性课程建设成果、课程建设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十六条 在线开放课程一经立项，课程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课程负责人一般不得随意调整。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的，课程负责人须提交书面申请，经系（部）同意后报教务部审核。对于调整后的项目，课程建设部门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课程建设继续有序进行。

第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课程予以撤销：

（一）自立项之日起至中期检查一直未按课程申报书和建设任务开展工作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建设任务的；

（三）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

（四）违反经费使用规定的。

第十八条 被撤销课程的负责人一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在线开放课程。

第七章 课程验收

第十九条 立项培养项目，建设期满后，课程负责人提供验收材料，系（部）组织专家进行初评，并向教务部提交初评意见，教务部组织成立学校项目验收专家组进行评审验收。

第二十条 验收未通过的课程，允许延长6个月的建设期；延期后验收仍不通过的课程，取消“校级在线开放课程”立项，终止对项目建设经费的投入，同时取消项目负责人2年内申报

教育教学相关项目的资格。对于已执行的经费予以追缴，并追究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由校内外专家组成联合评定小组，验收合格项目确定为“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根据验收标准评定项目质量排定名次，择优推荐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第二十二条 申报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原则上应为学校评定的“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第二十三条 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及验收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在线开放课程一般不组织提前验收。

第八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在线开放课程专项建设经费，每项课程支持经费 5000 元，主要用于自行课程录制、参会、培训、资料印刷等在课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费用。首期拨付建设经费 3000 元，中期检查后根据建设情况划拨后续经费。

第二十六条 在线开放课程专项建设资金实行定期检查、审计制度，职能部门和课程建设部门应自觉接受财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成功申报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学校按 1: 1 配套经费，省级不超过 20 万元/项，国家级不超过 30 万元/项，主要用于课程建设所产生的相关费用，配套经费包含学校已资助的建设经费。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已启动在线开放课程的负责人，未完成该课程建设前，不得申请主持同类项目。

第二十九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在系（部）及以上评比中获奖的，按照学校绩效方案及其他规定兑现奖励。

第三十条 所有经学校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版权归属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如校外相关方需使用课程资源时，须经学校审核同意，并由学校签署相关协议，由课程负责人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